

七、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學生騎乘機車(電動車)、腳踏車上、下學實施要點

103.06.27 102學年度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審議通過

108.06.26 107-2學期末學生事務暨輔導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之交通安全，防範交通意外事故，並有效管理學生車輛，特訂定本實施規定。

二、騎機車(電動車)之必備條件：持有機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。

三、申請機車停車證(電動車)之程序：

1. 備妥機車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二項之影印本。
2. 填寫騎乘機車申請單，經由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官同意，交生輔組核備。
3. 學生機車停車證請貼在指定位置(車牌)。

四、一般規定：

1. 騎乘機車(電動車)者，行車時必須戴安全帽。
2. 騎乘機車(電動車)、腳踏車之同學，必須要遵守交通規則，嚴禁超速、超載、蛇行及腳踏車雙載等違規事項。
3. 機車(電動車)、腳踏車應依規定停放自行保管，不得妨礙交通。
4. 上、放學遵守人車分道規定。(汕頭街側門：為學生機車(電動車)、學生腳踏車行駛區；黃埔街側門：為師長汽車、機車行駛區；光華路大門：為行人專用區)。
5. 停車證之申請為申請人專用，後座如有乘員，請依人車分道之規定，乘員由大門進出。
6. 為維護學生上、放學之交通安全，校內行駛時速不得超過20公里，並請停放於規定之停車格內。
7. 遇有行人，應減速讓行人優先通過
8.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五、學生騎乘機車(電動車)、腳踏車違規處罰規定：

1. 凡有以下情事者，著予以處分：
 - (1)無照駕駛：記大過乙次(含後座之同學)。
 - (2)未戴安全帽，騎乘機車：記警告(含後座之同學)。
 - (3)未依規定停放車輛、未按規定張貼停車證、未遵守人車分道規定或違反交通規則，取消停車資格及記警告。
2. 如連續違反學生騎乘機車(電動車)、腳踏車上、下學實施要點者，按情節加重處罰。

六、管理辦法：

1. 汕頭街側門開放時間：上午0740-0800時、非課輔開放時間1615-1625時、課輔開放時間1710-1720時，其餘時間均一律由大門進出。
2. 按編訂區域停放。
3. 學校只負責提供停放場地，不負遺失賠償責任。

七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